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持续加大国际业务布局，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和国内外投资者对审计报告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宜表示理解和支持，并确认无异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4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0 人。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 13 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贺鑫女士，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宇先生，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解彦峰先生，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电力、制造业、生命科学行业。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审计收费

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服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受聘期间，中审众环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专业的执业能力和严谨的职业操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按期出具了各项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长期以来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审众环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

鉴于公司持续加大国际业务布局，现有大部分资产及业务在海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和国内外投资者对审计报告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安永华明，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审计机构变更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宜表示理解和支持，并确认无异议。前任和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调查、评议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据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议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

鉴于公司持续加大国际业务布局，现有大部分资产及业务在海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和国内外投资者对审计报告的需要，公司拟将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理由充分、恰当。独立董事对安永华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经验、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

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

同意将《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 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诚信状况良好，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和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安永华明，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